

长春嘉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长春嘉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长春嘉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进行利润分配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考虑到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情形，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地发展。表决程序公开透明，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我们同意本次董事会提出的《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并且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签名：常鹏翱、张洪岩

2024年8月16日